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220,485	124,956
收入	5	41,178	68,821
銷售成本		(28,031)	(45,012)
毛利		13,147	23,809
其他收入	6	220	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98)	(520)
行政費用		(17,669)	(17,155)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7,6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207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5,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5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163)	(4,86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46,773)	1,286
融資成本	7	<u>(501)</u>	<u>(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274)	1,209
所得稅開支	8	<u>(350)</u>	<u>(1,56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u>(47,624)</u>	<u>(3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		<u>—</u>	<u>3,06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3,066</u>
年度(虧損)溢利		<u>(47,624)</u>	<u>2,71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1)	(60)
於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222</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58</u>	<u>(60)</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47,566)</u></u>	<u><u>2,655</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620)	(3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66
	<u>(47,620)</u>	<u>2,715</u>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
	<u>(47,624)</u>	<u>2,71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62)	2,655
非控股權益	(4)	—
	<u>(47,566)</u>	<u>2,6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2港仙)	0.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10港仙
	<u>(1.22港仙)</u>	<u>0.1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2港仙)	(0.0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1.22港仙)</u>	<u>(0.0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	579
投資物業		403,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60	–
		<u>408,161</u>	<u>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	313
持作買賣投資		6,73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8,683	40,8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2,02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5,2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114	45,082
		<u>230,841</u>	<u>86,2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0,840	21,23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04
銀行借貸		187,180	–
稅項負債		1,767	1,560
		<u>209,787</u>	<u>22,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54</u>	<u>63,320</u>
資產淨值		<u>429,215</u>	<u>63,8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78	3,285
儲備		423,441	60,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9,219	63,899
非控股權益		(4)	–
權益總額		<u>429,215</u>	<u>63,89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了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故議決終止經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繼董事會因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而暫停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儘管董事會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但一直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及經營附屬公司，「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及博旺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即使董事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物業投資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34,750	68,49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83,640	56,46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71	—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174	—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450	—
	<u>220,485</u>	<u>124,956</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其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誠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附註1所詳述，董事會議決終止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分部，原因是要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50	68,495	184,111	56,461	1,174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220,485	124,956
收益										
—對外銷售	34,750	68,495	4,804	326	1,174	不適用	450	不適用	41,178	68,821
分部業績	(18,263)	16,932	(5,600)	190	1,103	不適用	6,194	不適用	(16,566)	17,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0	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63)	(10,98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7,163)	(4,861)
融資成本									(100)	(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47,274)	1,209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若干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28,527	74,058
證券買賣及投資	8,047	2,316
提供融資服務	16,406	–
物業投資	404,976	–
分部資產總額	457,956	76,3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1,046	10,426
綜合資產	<u>639,002</u>	<u>86,800</u>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6,077	7,017
證券買賣及投資	80	62
提供融資服務	230	–
物業投資	188,130	–
分部負債總額	194,517	7,0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270	15,822
綜合負債	<u>209,787</u>	<u>22,901</u>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800	-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0	-	927	-
添置無形資產	46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不適用	396,793	不適用	-	-	396,793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不適用	2,226	不適用	-	-	2,226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120)	-	(1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	184	67	-	-	不適用	37	不適用	-	-	289	184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7,616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7,616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9,037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9,03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不適用	(6,207)	不適用	-	-	(6,207)	-
融資成本	-	-	15	10	-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85	67	501	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9)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746)	-	(1,335)	-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註冊之收益	(149)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9)	-
所得稅開支	170	1,530	-	30	18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50	1,560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12)	(1)	(1)	(8)	(3)	不適用	(1)	不適用	(44)	(2)	(61)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240	-	2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5,292)	-	(5,292)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5,912	42,841	408,161	579
中國	5,266	25,980	-	-
	<u>41,178</u>	<u>68,821</u>	<u>408,161</u>	<u>579</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¹	-	26,400
B ¹	-	24,570
C ¹	17,620	8,638
D ¹	<u>11,864</u>	<u>-</u>

¹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	7
外匯收益淨額	156	—
雜項收入	3	2
	<u>220</u>	<u>1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	—	67
銀行借款	401	—
承兌票據	82	—
其他	18	10
	<u>501</u>	<u>7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40	1,42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133
	<u>350</u>	<u>1,560</u>

附註：

- 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發出《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4號），其有效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通知，對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小型微利中國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50%應課稅收入的所得稅。

9.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2,455	3,481
其他員工費用	3,701	1,6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	48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014	548
員工費用總額	19,633	5,77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20	500
— 其他服務	560	44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7,187	45,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	184
無形資產攤銷	5	—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網絡硬件及軟件	544	66
— 樓房	1,729	1,015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4,893	3,764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7,620)</u>	<u>2,71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7,977	2,738,57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附註）	<u>不適用</u>	<u>67,321</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07,977</u>	<u>2,805,896</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反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7,620)	2,71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066)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47,620)</u>	<u>(35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於該等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被視為反攤薄。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u>24,954</u>	<u>22,113</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	17,616	17,616
減：呆賬撥備		<u>(17,616)</u>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616
		<u>3,729</u>	<u>1,09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8,683</u>	<u>40,826</u>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約2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iii)	<u>12,020</u>	—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四年：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2,113
31至60日	16,210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8,744	-
	<u>24,954</u>	<u>22,1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亦載於本公佈附註14(b)。

應收怡信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17,61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616</u></u>	<u><u>-</u></u>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零），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兩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u>12,020</u>	<u>-</u>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撥備，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之過往統計，按集體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4,000,000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結餘為無擔保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注意到該借款人收購本公司7.79%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該股東款項4,00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貸款並未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故毋須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u>20,840</u>	<u>21,064</u>
	<u>20,840</u>	<u>21,23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u>	<u>173</u>

附註：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何先生妻子之款項31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14.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為回應申索，本公司抗辯（「聲稱擔保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的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聲稱擔保及申索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申索。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本公佈附註1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年內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天栢收購目標公司1股普通股及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公司1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摘要，其中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基準）發表保留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任何發現須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披露，董事認為 貴集團收回應收的怡信有限公司未償還款項17,616,000港元的機會較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結餘結餘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及說明，使吾等信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準確性。上述減值之任何必要之調整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罷免。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據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得勝款項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吾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在香港持有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7,620,000港元，折合每股虧損1.22港仙，而去年則有溢利2,715,000港元，折合每股盈利0.10港仙。虧損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9,037,000港元；及(iii)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27,163,000港元。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1,178,000港元，相較去年減少40.2%。收入減幅源於貿易業務之規模及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縮小。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購物平台加上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34,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95,000港元），並錄得約18,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6,932,000港元），皆主要因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及客戶需求下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懷德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寶威企業**」）之100%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寶威企業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富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富佑主要從事利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登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9,000港元。

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套現對寶威企業及廣州富佑的投資的機會。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日後發展。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證券的收益約為4,8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000港元），及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約9,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錄得虧損約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90,000港元）。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持牌進行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1,174,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1,103,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偉大置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偉大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予偉大置業支付。進鴻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

進鴻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物業。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	100%	中期	住宅

董事認為，收購進鴻為一次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儘管本集團收購進鴻只有一段短時間，惟集團注意到香港物業市場自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變得波動。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調高利率後，香港物業市場正面臨不明朗因素，並由於憂慮香港利率可能調高而有較大波幅。中原城市指數顯示本港地產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走勢向下，指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141降至約132。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 (「**Gold Mission**」)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全部權益及天鷹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 (「**出售事項**」)，Gold Mission應付之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價值182,000,000港元) 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 (價值29,000,000港元) 支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審慎的決定，避免將所有資源押注在單一投資。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佈。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本公司套現其於天鷹及進鴻的投資的良機。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收益後，本公司認為，其可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栢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益永投資同意出售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香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國企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預期於買賣協議內所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佈。

國企香港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該物業。益永投資將於完成交易後交吉該物業。本集團有意於完成交易後出租該物業，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450,000港元及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產生的重估收益約6,207,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統稱「即達集團」），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的34%股權。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由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上述出售事項後，即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707,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約240,000港元。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於本公佈日期，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具有前景。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而中達證券之營運將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當前將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先後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將貸款融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後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8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之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的已發行股本66%的公平值收益約5,292,000港元。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有關重新取得兩家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取消綜合入賬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然無法取得博旺和展鵬的賬冊和記錄。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公證人對有關罷免及委任展鵬的董事的相關文件進行見證及認證程序，為訴訟作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傳訊令狀及相關文件已提交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備案，而本公司已收到受理案件通知書。法院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進行聆訊發出傳票。直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發出任何判決。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以拓展產品組合。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貸款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全球經濟環境受不確定因素困擾，令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波動不穩，惟董事會認為市場上仍有投資機會，且本地銀行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市場發展，並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及配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之配售股份成功籌集資金達約170,560,000港元及94,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股份得以集資約12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8,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總額約187,180,000港元，該等款項由進鴻之物業擔保（二零一四年：無）。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3.6%（二零一四年：零）。資產淨值約為429,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63,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30,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2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09,7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0（二零一四年：3.76）。流動比率下降的主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進鴻產生之銀行借貸。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支付之利息。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7,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71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鴻將其賬面值為40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獲得授予進鴻之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進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偉大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偉大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進鴻之全部權益，進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進鴻現時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之物業。董事認為，收購進鴻為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b) 出售寶威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陳懷德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寶威企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港元。寶威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廣州富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富佑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使用客戶連接至互聯網之流動裝置（如智能電話及平板個人電腦）透過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從事貿易業務。該流動購物平台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89,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c) 出售即達之6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即達66%股權，包括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代價為33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完成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46,000港元。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即達集團之34%股權，而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及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權益會計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1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於中國及香港有26名員工）。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約為19,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7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17,228,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6,56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前主席陳懷德先生辭任後，蕭潤發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區分，均由蕭潤發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其他要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七月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波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彼等其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分別向彼等匯報本公司股東於七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已獲確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wealth.com.hk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